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05,507	1,332,120
銷售成本	4	(1,272,038)	(1,209,281)
毛利		133,469	122,839
其他收益—淨值	3	11,381	5,183
行政支出	4	(41,086)	(35,459)
分銷成本	4	(74,105)	(71,696)
經營溢利		29,659	20,867
財務費用	5	(9,157)	(9,789)
除稅前溢利		20,502	11,078
稅項	6	(7,459)	(3,509)
本年溢利		13,043	7,569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14,975	7,082
少數股東權益		(1,932)	487
		13,043	7,569
股息	7	7,200	7,200
本年度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基本	8	4.16	1.97
—攤薄	8	4.16	1.97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13	114,28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756	16,177
投資物業		17,400	12,260
遞延稅項資產		527	2,056
		<u>135,996</u>	<u>144,7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802	142,56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	316,316	281,38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1,308	14,635
可收回稅項		3,418	1,001
持作出售資產		21,417	—
衍生金融工具		1,575	3,0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17	62,187
		<u>576,053</u>	<u>504,7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0	128,888	93,856
其他應付款及已收訂金		26,884	7,232
預提費用		12,624	11,201
稅項		4,934	6,589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5,711	7,69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16,718	103,64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0,660	50,15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7,083	4,549
衍生金融工具		603	3,045
		<u>344,105</u>	<u>287,975</u>
淨流動資產		<u>231,948</u>	<u>216,8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7,944</u>	<u>361,59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5,536	10,216
遞延稅項負債		3,343	3,129
		<u>8,879</u>	<u>13,345</u>
資產淨值		<u>359,065</u>	<u>348,248</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000	36,000
其他儲備		82,225	75,722
保留溢利		229,796	221,162
建議股息		3,600	3,600
		<hr/>	<hr/>
		351,621	336,484
少數股東權益		7,444	11,764
		<hr/>	<hr/>
權益總額		359,065	348,248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在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和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和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或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b)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故此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若干交易類型應分類為以股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亦釐訂一個團體中涉及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結算的會計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適用於參與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公司，並為公眾至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者提供指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釐訂向客戶授予優惠回贈的會計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何時未來供款之退款及減少可予確認，最低資本規定對其影響及何時最低資本規定會產生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此等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為一實體的組成部分，由實體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各項目根據內部申報程度而作申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經修訂之準則取消將有關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列作開支的選擇權。

本集團已就此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之賬目影響開始進行評估，惟現在未能確定此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和PVC膠粒之買賣及製造。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405,507</u>	<u>1,332,1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1,180,930	333,513	1,514,443
— 分部間銷售	<u>(66,766)</u>	<u>(42,170)</u>	<u>(108,936)</u>
	<u>1,114,164</u>	<u>291,343</u>	<u>1,405,507</u>
分部業績	<u>9,558</u>	<u>13,747</u>	23,305
未分配成本			<u>(2,803)</u>
除稅前溢利			20,502
稅項			<u>(7,459)</u>
除稅後溢利			13,043
少數股東權益			<u>1,932</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4,97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6,809	264,489	711,298
未分配資產			751
總資產			<u>712,049</u>
分部負債	252,889	93,570	346,459
未分配負債			6,525
總負債			<u>352,984</u>
其它資料：			
資本支出	4,582	6,050	10,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43	9,054	16,0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40	163	40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1,168,550	268,922	1,437,472
— 分部間銷售	(67,943)	(37,409)	(105,352)
	<u>1,100,607</u>	<u>231,513</u>	<u>1,332,120</u>
分部業績	<u>14,286</u>	<u>(130)</u>	14,156
未分配成本			(3,078)
除稅前溢利			11,078
稅項			(3,509)
除稅後溢利			7,569
少數股東權益			(487)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7,082</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0,152	236,104	646,256
未分配資產			3,312
總資產			<u>649,568</u>
分部負債	201,109	90,082	291,191
未分配負債			10,129
總負債			<u>301,320</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5,430	5,113	10,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5	8,140	14,86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0	155	415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照集團公司所在地區計算。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遞延稅項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及貸款組成。未分配負債包括例如稅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添置。

3. 其他收益－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563	1,094
利息收入	542	30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26	220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遠期合約	999	(2,136)
外匯收益淨額	5,578	5,701
就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	2,273	—
	<u>11,381</u>	<u>5,183</u>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207,630	1,144,64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72,998	67,837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4	10,28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3	4,585
運輸費用	15,613	15,952
水電費用	12,504	8,3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03	4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743	7,262
核數師酬金	1,517	1,015
其他費用	52,724	56,136
	<u>1,387,229</u>	<u>1,316,436</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總額	<u>1,387,229</u>	<u>1,316,436</u>
代表：		
銷售成本	1,272,038	1,209,281
分銷成本	41,086	35,459
行政支出	74,105	71,696
	<u>1,387,229</u>	<u>1,316,436</u>

5.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8,347	8,704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810	1,085
	<u>9,157</u>	<u>9,789</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40	2,619
中國利得稅	1,913	94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5)	(211)
	<u>4,298</u>	<u>3,351</u>
遞延稅項	1,743	158
就稅務詮釋發展所增加之撥備	1,418	—
	<u>7,459</u>	<u>3,509</u>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1.0港仙)	3,600	3,6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1.0港仙)(附註)	3,600	3,600
	<u>7,200</u>	<u>7,200</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4,975	7,082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60,000,000	36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4.16</u>	<u>1.97</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假設因轉換一切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計算乃為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款項為基準。按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318,050	282,329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734)	(94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316,316</u>	<u>281,389</u>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90日	288,940	242,040
91 - 180日	23,910	29,837
超過180日	5,200	10,452
	<u>318,050</u>	<u>282,329</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之客戶，所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並無信貸過份集中之風險。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本值相若。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1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90日	124,547	91,646
91 - 180日	3,895	1,334
超過180日	446	876
	<u>128,888</u>	<u>93,856</u>

11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一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441,8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294,000港元)之擔保；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法律程序」)，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該反申索」)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結而判決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宣告(「該判決」)。於該判決中，原訟法庭鮑晏明法官(i)駁回該客戶於該申索，(ii)作出該反申索勝訴的判決兼得利息(綜稱「該反申索償金」)，及(iii)駁回第三方及第四方的法律程序。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命令，該客戶被命令支付(i)該附屬公司該法律程序中的訟費(「該訟費」)，所有保留命令的訟費除外(「該待決命令」)，及(ii)(a)第三方於第三方的法律程序，及(b)第四方於第四方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的另一判決，原訟法庭鮑晏明法官作出該附屬公司對該待決命令爭議勝訴的判決(「該待決命令爭議」)，而該客戶被命令支付該附屬公司(i)所有有關該待決命令爭議的訟費，及(ii)因有關該待決命令爭議而提交的書面陳詞的訟費(綜稱「該待決命令訟費」)。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下列期間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6,863	6,251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u>6,863</u>	<u>6,25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0	6,800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3,079	12,399
第五年後	97	3,868
	<u>5,806</u>	<u>23,067</u>

派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0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0港仙)，全年每股股息共2.0港仙。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述之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派發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六，主要來自工程塑料及著色劑銷售的增長。本集團的盈利更錄得一倍以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生產業務的銷售取得理想成績外，亦是本集團致力增加高增值產品及有效控制成本的成果。年內原油及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構成一定影響，惟本集團實施了多項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有效降低燃料開支，減少利息開支等財務成本，又致力縮短應收賬回收期，從而增加現金流，並得以有效維持毛利率。此外，本集團的稅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出售資產而撥回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稅務詮釋發展作出撥備。儘管塑料及塑料相關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帶來挑戰，但憑藉管理層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穩健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業務仍然取得理想的發展。

在回顧年內，塑膠原料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在上半年下跌，但在下半年已顯著回升，全年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本集團透過積極進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成功於年內擴闊客戶基礎，無論於訂單數量或售價均取得增長。此外，由於年內原材料價格非常波動，集團在接訂單時採取審慎的態度，並傾向選擇風險較低之訂單。本集團亦於年內在廣州及上海分別成立了附屬公司，致力開拓在國內的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工程塑料業務取得理想增長，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五。年內，工程塑料部門加強研發及增加測試設備，致使本集團的工程塑料質量保持競爭優勢，使工程塑料的產品銷售量錄得穩定的升幅。此外，集團亦增加為客戶度身訂造產品，並加強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使工程塑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貢獻及增長。

本集團的著色劑及混料的內銷業務錄得顯著的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除了於東莞、上海及青島已設有廠房外，為配合此項業務的發展，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於廈門開設了新廠房，從而提升產能，以滿足本集團於福建省及鄰近地區的市場需求。

由於聚氯乙烯(PVC)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產銷PVC膠粒的業務錄得虧損。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PolyOne Corporation (「PolyOne」) 達成協議，本集團將出售旗下附屬公司之資產予PolyOne，並向PolyOne購入旗下專責PVC業務之附屬公司的5%股權。PolyOne乃全球著名化合物及北美洲熱塑性化合物、特種聚氯乙烯樹脂、顏色及添加劑之分銷公司。這項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可為雙方創造雙贏局面，除有助PolyOne於中國PVC市場的發展外，本集團亦可集中資源於發展其核心塑料生產及貿易業務。

展望

由於塑料相關行業仍然受到原油及原材料價格高企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推行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務求令生產更具成本效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積極進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擴闊客戶基礎，尤其重點爭取大企業客戶。

本集團將有計劃地逐步擴展其塑膠原料貿易業務，務求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將透過兩間分別位於廣州及上海新成立的附屬公司，進一步開拓發展蓬勃的中國市場。

生產業務方面，包括工程塑料及著色劑，本集團將通過加強產品的測試及向客戶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致力提升產品質量以維持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開發更多新產品及應用範疇以應用於不同行業，如包裝業等，以增加收入來源，並充份發揮本集團優越的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根據訂單增長的情況，考慮進一步增加生產設施及產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280,025,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75,708,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9,217,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164,461,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11,247,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51,62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匯率波動風險。

為減低營運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之遠期合約之最大承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839,280	886,964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約9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持續執行獨立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於年內，董事會已委聘該外界顧問進行高水平的風險評估，同時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及1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了一次會議。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hh.com.hk>)登載。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hh.com.hk>)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鑾博士、黎錦華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